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博昱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邱銘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正偉

　　蘇方淳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許喬茹律師

　　蕭淳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重附民字第17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陳正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陳正偉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2人（下合稱被告）係夫妻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由被告陳正偉於民國105年6、7月間向伊佯稱其以新臺幣（除註明其他幣別外，下同）700萬元取得訴外人邱錦伶「擇食健康合作案」（下稱擇食合作案）3年授權，將與日本軟體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軟銀公司）洽商開發擇食合作案軟體云云，邀伊投資30%；其2人復承前犯意聯絡，透過英屬維京群島商海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海睿公司）以年費美金810元向英屬維京群島（British Virgin Islands，下簡稱BVI）公司註冊處申辦登記陳正偉為TALENT CHOICE GLOBAL LIMITED（係海睿公司於同年11月18日設立登記，但因無需驗資，故未支付登記資本額美金5萬元，下稱TCG公司）負責人，再

由陳正偉於同年12月間向伊佯稱：為順利發展擇食合作案營業，需在BVI設立資本額美金200萬元之境外公司云云，邀伊出資1550萬元認購30%股份；致伊陷於錯誤，於同年12月27日在臺南晶英酒店交付現金1000萬元及面額計550萬元支票予被告2人。嗣被告2人未實際進行投資，就伊交付之上開資金亦無法交代去向，伊始知受騙。被告2人因上開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院）111年度易字第609號、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刑事判決論罪處刑確定（下稱系爭刑案）。爰先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備位依同法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規定，求為判決命被告連帶給付伊15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等並未對原告為詐欺取財，且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即向檢察官提出詐欺取財告訴，伊等亦於111年3月間即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檢）檢察官以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嫌提起公訴，原告卻遲至114年2月6日方對伊2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顯已罹於請求權時效。其次，原告係以1550萬元購買陳正偉之TCG公司30%出資額，且原告所交付之1550萬元係由陳正偉取得，蘇方淳並未受有利益；而陳正偉已於106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轉讓TCG公司30%出資額之資本額移轉文件，並已委由海睿公司辦理上開出資額轉讓手續，惟原告並未撤銷購買TCG公司30%出資額之意思表示，且已逾行使撤銷權之除斥期間，故陳正偉取得該1550萬元，係有法律上之原因，伊等非有不當得利。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7條第2項及第179條等規定，請求伊2人給付1550萬元，應均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本院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件應審究者為㈠被告對原告是否構成詐欺取財？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？㈡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55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茲分別論述如下：

㈠被告對原告是否構成詐欺取財？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消滅時效，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，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10年者亦同，亦為民法第128條前段、第144條第1項、第197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

2.經查：

⑴陳正偉於105年6月22日與邱錦伶就其擇食合作案簽訂為期3年（105年6月22日至108年6月21日）之授權書（下稱系爭授權書），但被告2人並未支付邱錦伶任何費用或利潤；陳正偉即於同年6、7月間，以其取得邱錦伶擇食合作案3年授權，將與軟銀公司洽商開發擇食合作案軟體為由，邀原告投資，又於同年11月28日委由海睿公司以年費美金810元向BVI公司註冊處申辦登記為TCG公司（係海睿公司前已設立、但無須驗資之登記資本額美金5萬元公司）負責人，並於同年12月間以發展擇食合作案需設立境外公司為由，邀原告出資1550萬元認購TCG公司30%出資額，原告遂於同年12月27日將1000萬元現金及計550萬元之支票交予陳正偉（該支票嗣經陳正偉提示兌現），陳正偉並於106年3月23日與原告簽訂公司資本額移轉文件，及委由海睿公司辦理將TCG公司出資額30%轉讓予原告手續，惟嗣TCG公司因未續繳年費，經BVI公司註冊處於109年5月除名等情，有系爭授權書、海睿公司109年6月16日函文及所附資料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8月7日台新作文字第10819009號函及所附陳正偉帳戶交易明細、海睿公司110年10月28日回函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《下稱北檢》108年度偵

字第8731號卷《下稱8731偵卷》第47頁、桃檢108年度偵字第13856號卷《下稱13856偵卷》第353至373、33至34、277至283頁、110年度偵續字第153號卷《下稱153偵續卷》第85頁），且為兩造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64至165頁）。可見原告所以給付陳正偉1550萬元，係因陳正偉以由TCG公司將開發軟體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為由，邀原告出資，原告方以1550萬元投資欲以擇食合作案為營業之TCG公司。

⑵而陳正偉於系爭刑案自承其未就TCG公司支付資本額美金5萬元（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193至194頁）；至所謂開發擇食合作案軟體，被告2人雖提出蘇本立111年5月22日報價單為證（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59頁），但證人蘇本立於系爭刑案證述：陳正偉於上開報價單日期前1、2個月找伊，說想開發一個產品，從零到有，伊與被告2人成立群組，蘇方淳也有加意見，伊於111年6月間完成擇食APP，但未進行到任何人可下載之商業化階段，因被告2人未要求伊進行下一階段開發等語（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136至140頁）；此外，被告2人即未提出其他關於進行擇食合作案之付費證明。是被告2人係於原告交付1550萬元逾5年、邱錦伶授權期間早已屆滿、TCG公司亦經BVI公司註冊處除名，甚至被告2人業經檢察官於111年3月13日起訴後，方於111年5、6月間以15萬1060元委由蘇本立以約1個月期間製作擇食APP，試圖製造其有進行擇食合作案假象，益證陳正偉取得原告1550萬元後，未以TCG公司進行擇食合作案業務；再參原告配偶楊珮妤（原名楊家豈）於107年6月6日與陳正偉之對話錄音譯文，陳正偉自陳：「…資金進到公司，我先把錢轉去UBS…鎖定了一個10年債權…提前解約，就像保險提前解約，你就有本金的損失…」等語（見13856偵卷第29頁），其於系爭刑案雖改稱並無購買債權情事，但不否認將款項挪作私用（見13856偵卷第118至119頁、系爭刑案一審卷二第195至196頁）。是陳正偉以由TCG公司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為由取得原告之投資款，卻將該款項挪為私用，其後多年均未以TCG公司進行

擇食合作案，顯見其自始即無意以TCG公司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，僅以此為藉口，本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意圖，對原告為詐欺，而取得原告交付之1550萬元甚明。

⑶又依證人楊珮妤於系爭刑案證述：陳正偉表示其已與軟銀公司商談合作案，故伊與原告及被告2人於105年9月前往日本拜訪軟銀公司，結果陳正偉卻要求伊上網找軟銀公司主管及秘書姓名及聯絡方式，且後來僅陳正偉去軟銀公司；返臺後，伊與原告對陳正偉提出質疑，被告2人解釋因伊等未設立公司，軟銀公司不願合作，故建議設立境外公司，合資美金200萬元，要求原告出資3成，並鼓勵原告拿房屋抵押貸款出來投資；而在所有面對面或視訊溝通過程，被告2人及伊與原告都在場一起討論；原告本來不想貸款，被告2人就遊說伊，說3年即可獲利且可COVER貸款債務；原告交付1550萬元時，被告2人還說原告雖出資不到3成，仍願讓原告佔股3成，伊與原告就更相信被告2人；嗣因伊與原告貸款每月要繳8、9萬元，壓力很大，且陳正偉於107年4月間說邱錦伶與北京廠商合作破局，伊因此要求退款，並於107年6月6日與陳正偉通話時錄音，就錄到陳正偉說資金買了10年期公債的謊言；蘇方淳雖建議找其他人買原告的股份，但後來也找不到人等語（見13856偵卷第123至124頁、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196至203頁），核與原告於系爭刑案證述大致相符（見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117至128頁），且有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在卷可稽（見桃檢108年度他字第220號卷《下稱220他卷》第166至170頁），堪認蘇方淳就陳正偉對原告所為之詐欺取財，與陳正偉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系爭刑案之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刑事判決，亦與本院採相同見解，而對被告2人論罪處刑（見本院卷第7至37頁），此經本院調閱該案卷證綦詳。則被告2人係本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共同對原告詐得1550萬元無疑。

⑷被告2人既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共同對原告詐得1550萬元，則已構成共同故意以背於善

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告之侵權行為，原告原得依據此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所受損害1550萬元。惟原告於107年11月30日即對被告2人提起詐欺告訴，先經桃檢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3856號為不起訴處分；原告聲請再議，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令續行偵查後，桃檢檢察官認被告2人涉犯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於111年3月13日以110年度偵續字第153號對被告2人提起公訴；桃院受理後，原告除先於111年11月15日準備程序委任告訴代理人到場，並於111年11月16日向桃院提出補充告訴理由狀，且於112年1月19日審判程序以證人身分到場作證，嗣被告2人經本院以113年度上易字第1286號刑事判決論處共同詐欺取財罪刑之犯罪事實，亦與原告告訴之犯罪事實一致，此經本院調閱系爭刑案卷宗查悉（見220他卷第3至10頁、13856偵卷第413至420頁、153偵續卷第3至15、129至141頁、系爭刑案一審卷一第47至49、73至82、83至87、103、111至139頁、本院卷第7至37頁），則原告至遲於111年3月間檢察官對被告2人提起公訴時，即已明確知悉其遭被告2人詐欺取財而受有1550萬元損害，及被告2人為侵權行為之連帶賠償義務人，卻遲至114年2月6日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見附民卷第3頁），已逾民法第197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請求權時效。則被告2人以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罹於時效為由，拒絕給付，即屬有據。

3.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1550萬元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㈡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1550萬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損害賠償之義務人，因侵權行為受利益，致被害人受損害者，於前項時效完成後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。民法第179條、第19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

文。次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。前條之撤銷，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，1年內為之。但自意思表示後，經過10年，不得撤銷，固為民法第92條第1項、第93條所明定。惟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就受損害人之給付情形而言，係指欠缺給付之目的。而給付目的自始欠缺，或嗣後不存在，或給付目的不能達到，均構成不當得利之無法律上原因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出賣人因受詐欺而為買賣，該買賣縱未經依法撤銷，然出賣人因買受人詐欺行為所為給付，其給付目的已不能達成而受有實際損害，買受人並因此受有利益，該詐欺之侵害行為即為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買受人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。出賣人自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則，請求買受人返還所受利益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2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79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2.經查：

⑴陳正偉本於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，佯稱將由TCG公司與其他廠商開發軟體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，邀原告投資，而詐得原告投資TCG公司之1550萬元，業如前述。陳正偉雖抗辯伊已將TCG公司出資額30%移轉予原告，故伊取得原告給付之1550萬元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云云，並提出契約書及引用資本額移轉文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1頁、13856偵卷第353至373頁）。惟TCG公司之登記出資額僅美金5萬元，且毋庸實際支付，則該公司若無任何營業，僅係一紙上空殼公司，其出資額毫無價值；而原告之所以願以逾30倍價額即1550萬元購買TCG公司出資額30%（即美金1萬5000元，換算新臺幣僅約50萬元），乃係陳正偉以將由TCG公司開發軟體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為由邀其投資所致，故原告所購買者，係以開發軟體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之TCG公司30%出資額；但陳正偉自始即無意以TCG公司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，僅以此為藉口詐得原告之投資款1550萬元，嗣後多年未以TCG公司進行擇食合作

案營業，終至邱錦伶授權期間屆滿、TCG公司經BVI公司註冊處除名，亦如前述；且TCG公司並無獨立金融帳戶，被告亦未提出任何TCG公司財務報表（見13856偵卷第119頁），是不僅TCG公司於過去多年並無任何營業，陳正偉亦無再以該公司進行擇食合作案營業之可能性，則原告其取得之TCG公司出資額30%即毫無價值，其給付陳正偉1550萬元之目的顯已不能達到，並受有實際損害，陳正偉以詐欺行為取得原告給付之1550萬元，即為無法律上原因，其不具保有該1550萬元之正當性。揆之前揭說明，原告縱未撤銷簽訂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正偉返還1550萬元。

⑵原告雖又主張被告2人係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犯意聯絡，共同詐得伊之1550萬元，故蘇方淳亦對伊負有返還1550萬元不當得利之義務云云。惟民法第197條第2項規定所謂「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」，請求加害人返還其所受之利益，仍須具備不當得利之構成要件；故被請求人以無法律上原因受有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，始負有返還利益之義務；若未受有利益，即無返還不當得利之餘地。查陳正偉於105年12月間以發展擇食合作案需設立境外公司為由，邀原告出資1550萬元認購TCG公司30%股份，原告遂於同年12月27日將1000萬元現金及計550萬元之支票交予陳正偉，該支票嗣亦經陳正偉提示兌現等情，業如前述，是蘇方淳並未收取原告交付之1550萬元；參以前揭被告所提出之契約書，亦係原告與陳正偉簽訂（見本院卷第71頁），可見原告給付1550萬元之對象僅有陳正偉，而不包括蘇方淳。是以，蘇方淳雖與陳正偉共同對原告為詐欺取財，但其並未因原告給付陳正偉1550萬元之情，而受有利益。蘇方淳既未受有利益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蘇方淳返還其前所給付予陳正偉之1550萬元，於法即難謂有據。

3.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陳正偉返還1550萬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

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7條第2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陳正偉給付1550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0日（見附民字卷第8-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、一部無理由。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